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6697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社保非否定性要素，作为资信要素）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

	<p>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育兴，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22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7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u> <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5518.311948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永临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798.071535 万元。 3.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二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3819.648080 万元。 4. 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3752.2110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6-P32, P10-P43, P46-P53, P58-P61, P69-P74, P80-P86, P91-P95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3-P38, P44, P54-P56, P62-P67, P75-P78, P87-P89, P96-P98 （3）指标数据页码；

	<p>(工程名称), 合同价: 3499.597873 万元。</p> <p>6.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一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 3487.665291 万元。</p> <p>7.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价: 3482.015095 万元。</p>	<p>P27, P41, P47, P59, P70, P81, P92</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价: 5518.311948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P102-P108</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P109-P114</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P10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

1、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
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贻建 31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衍双 30690.0 (万元) 吴贻建 310.0 (万元)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武(总经理)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武(董事)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彭国葵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吴贻武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26日 18:17: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19139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译

查

网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1919139>

1/1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26日18:14:1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4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建(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经理),吴贻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彭国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贻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26日18:12: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69266640P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26062

有效期: 2030年06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106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956

企业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232

企业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社保非否定性要素，作为
资信要素）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育兴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20130719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90047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汕头市龙湖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 5518.311948 万元。	2023. 12. 12-2025. 3. 1 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1日
-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育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1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900477

聘用企业: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育兴

个人签名: 黄育兴

签名日期: 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7725

姓 名:黄育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511号

黄育兴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黄育兴
证件号码: 44162219820130719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4440206000914



16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高兴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一月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月在本校 园林规划与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康思奇



证书编号：125721200506003411

二〇〇五年 六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育兴

社保电脑号：636259328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2013071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64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64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64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9911.81	10650.4			3514.11	1190.14			976.42				06.44	22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2c8f1033a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9642
 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13日,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价: 5518.311948万元。 2.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3日,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永临道路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4798.071535万元。 3.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二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 3819.648080万元。 4.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7日,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价: 3752.2110万元。 5.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20日,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价: 3499.597873万元。 6.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一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 3487.665291万元。 7.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价: 3482.015095万元。
---	---

(1)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077号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0.72km，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9383.39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5849.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2.55万元，工程预备费为531.13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95%		
中标价	55183119.48元（大写：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5518311.9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育兴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201720190047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072023121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西起于嵩山北路交叉口，向东至泰山中路		
建设规模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泰山路）建设工程道路总长度720米。		
合同工期	2023.12.11~2025.12.10	合同价格	5518.31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令旗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育兴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纪泽帆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龙质字202354号安全监督注册号:汕龙安2023-72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施工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龙发预(2021)13号、汕龙发复(2022)26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0.72km,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日。

工期: 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 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为 55183119.48 元(大写): 人民币 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修改~~ 林怡韵
为: 中标下浮率为5.95%,【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190688.47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不降点; 暂估费暂按 61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壹万元整, 不降点】。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育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

人工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借口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

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24天/月。
-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4)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纠纷，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潮州建安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26664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8990286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205078534@qq.com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西起于嵩山北路交叉口，向东至泰山中路
工程规模	本次金新北路新建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0.72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5518.31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城镇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12110102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龙质字 202354 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乙级/B244041250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A231001250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D244006956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E24402302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05072208240001-TX-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昕
副组长	林育楷、余俊辉、纪泽帆
组员	刘增晖、熊宝、李俊尧、林晖翔、黄妙熔、吴贻雄、吴灶升、郑宁顺、吴远林、叶泳杏、姜晓光、孔令旗、黄育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林育楷	刘增晖、熊宝、孔令旗
给排水管道工程	纪泽帆	林晖翔、黄妙熔、吴贻雄
交通工程	余俊辉	黄育兴、郑宁顺、吴远林
电力通信工程	孔令旗	叶泳杏、姜晓光、孔令旗
照明工程	黄育兴	吴灶升、李俊尧、纪泽帆
绿化工程	姜晓光	吴贻雄、郑宁顺、孔令旗
资料组		叶泳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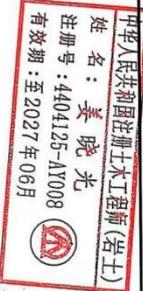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力通信管道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夏昕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夏昕
林育楷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育楷
余俊辉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余俊辉
纪泽帆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纪泽帆
黄妙熔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妙熔
林晖翔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林晖翔
孔令旗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令旗
刘增晖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增晖
熊宝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熊宝
李俊尧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尧
姜晓光	汕头市潮汕头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黄育兴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育兴
吴貽雄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吴貽雄
吴灶升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吴灶升
郑宁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郑宁顺
吴远林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吴远林
叶泳杏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叶泳杏
纪琛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纪琛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工程各项审批、报建、审图、招标、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中能够按程序执行管理，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过程能按设计文件及有关质量要求施工，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有关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均符合要求，观感达到要求。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验收并投入使用。



 姓名：姜晓光
 注册号：4404125-A1008
 有效期至：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纪峰帆 2025年3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纪峰帆 2025年3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孔公志 2025年3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瑞东 2025年3月13日
--	--	---	--	---

(2)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永临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永临道路工程包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2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联系人：张珑潇 电话：13316967116）

项目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永临道路工程包	招标编号	CYV-ZB-2021-006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55.6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121万m ² 。建筑主体为ARRAY厂房（阵列厂房）、CELL/CF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变电站等建筑。		
<p>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肆仟柒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 (小写)：RMB¥47,980,715.35元 提供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标价：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工程量按招标文件中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为按投标单位所报费用总价包干，结算不因实际施工方案而调整。措施费、规费总价包干；</p>			
工作内容及期限	<p>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包定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t9厂区正式道路；2、厂区正式围墙及基础（含照明喷洒）/挡土墙；3、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雨水口；4、化粪池、隔油池、降温池、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5、各专业过路预埋套管（消防、通信、强电、给水等）及人手孔井工程等。 2) 合同总工期122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算，具体工期节点按招标文件要求。</p>		
招标单位（章）：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3月24日		中标单位（章）	

备注：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盖章后一式三份返回

施工合同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永临道路工程合同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永临道路工程

合同文件模板

工程名称：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

目永临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

市政路以东

合同编号：JSGL2020-019-0018

发 包 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永临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55.6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 m²。建筑主体为 ARRAY 厂房(阵列厂房)、CELL/CF 厂房(彩膜/成盒厂房)、BEOL 厂房、LCM 厂房(模组厂房)、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大宗气体站、220kV 变电站等建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为: 1、t9 厂区正式道路; 2、厂区正式围墙及基础(含照明喷洒)/挡土墙; 3、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雨水口; 4、化粪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5、各专业过路预埋套管(消防、通信、强电、给水等)及人手孔井,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

场平工程至道路基层土方

厂区主要正式道路面层及基层(道路毛石垫层采用地下室凿岩破出石头)

2、围墙:

厂区正式围墙及基础(含照明喷洒)/挡土墙

施工区域分割临时围墙

3、主要雨污水管网:

厂区内主要雨污水管网及接驳市政的全部工作。

废水管网及接驳市政的全部工作。

管道检查井及井盖、道路雨水篦子。

4、化粪池、隔油池:

成品化粪池及隔油池的采购安装、埋设全部工作。

5、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的开挖、施工、安装及支护的全部工作。

6、各专业过路预埋套管及人手孔井；

强电、弱电预留预埋及道路两端的人手孔井。

具体详见包定义及技术规格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3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计算)

竣工日期：2021年0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仟柒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

（小写）：¥47,980,715.35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621,887.9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26日

订立地点：广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524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永临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18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3日	
验收内容	1、t9厂区正式道路，不包含6号路及8号路部分区域（原6号路已移交中建四局施工、因8号路现场不具备条件施工） 2、厂区正式围墙及基础 3、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雨水口 4、各专业过路预埋套管（通信、供电等）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段振坤 2021年7月2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唐国群 2021年7月23日			
TCL建设验收意见	主管工作组意见：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3日 (签名)	安全工作组意见：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3日 (签名)	文档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项目总监/副总监意见：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23日 (签名)	安全部门意见： 同意 年 月 日 (签名)	项目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备注：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各单位签字盖章后各自留一份。

(3)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07003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9.648080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查裕凤

本工程于 2021-08-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4



查验码：80713139965224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317)号(G)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二期)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涉及御筑轩花园、阳光新境园、绿景香颂、福龙家园、御龙华庭、骏景华庭、世纪春城、日出印象、鑫茂花园、碧水龙庭、熙园山院、龙悦居四期、书香门第上河坊、潜龙花园、春华四季园、湖润名苑、招商澜园、福安雅园、华侨山庄、仁山智水等 21 个居民小区的 31 座泵房内用户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为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二标段，涉及御筑轩花园、福龙家园、龙悦居四期、湖润名苑、招商澜园、福安雅园、华侨山庄、仁山智水等 8 个小区的 14 座泵房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范围内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泵房设备的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装卸、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等内容；（2）更换水泵组，对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

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捌角（¥38196480.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466787.1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29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孙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901426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
环二路 48 号硅谷动力物业 5 层 505B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524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701668

传真: 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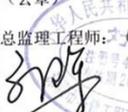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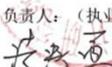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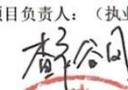
账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座水泵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3819.648080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开工备案号	SWKG20213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1-JD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粤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施工质量均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开工备案表	2021年11月2日	SWKG20213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12月25日	/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5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3月18日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3月21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24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土建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供水设备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凌忠勇 注册号: 3500155-CS01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韩森 注册号: 4405557-AY010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div>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9047 有效期至: 2021.12.05 2024年12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25日

(4)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E3504010401100151001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三元区荆东下复船发	
中标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墓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附属工程及后续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条件	1、中标价： <u>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37522110元）</u> ； 2、项目负责人： <u>陈雪玲</u> ，证书编号： <u>粤2442013201305130</u> ； 3、工期： <u>365日历天</u> ； 4、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 5、其余条件按标文、答疑纪要及中标标函的承诺条件执行。	
招标人：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签章) 2022年8月23日	见证单位：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章) 2022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人： 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8月23日

主送：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三明市三元区荆东下复船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明发改审批（2021）278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墓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附属工程及后续工程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8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3752211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元整（¥110526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 1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雪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能满足发包人抵扣增值税的相关要求。若承包人不能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增值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能抵扣增值税的解决方案。

5. 承包人承诺按福建省及三明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6、承包人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按照：明建〔2019〕5号文、明建〔2019〕9号文规定执行。若发生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款中提取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成远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贻建

组织机构代码：12350400MB0282466C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266640P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南路 16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魏成远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598-8334472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 /

传 真：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35001647107050003665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挡墙	工程地址	三元区荆东下复船岙
建设单位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福建省三明地质工程勘察院	结构形式	其他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7677.2301m ²
监理单位	福建客佳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400202209300102	总造价	3752.21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一) 道路工程 (边坡)</p> <p>1、挡墙部位</p> <p>2、锚喷支护部位</p> <p>3、附属工程</p> <p>(二) 桥梁工程</p> <p>1、基础部位</p> <p>2、下部结构</p> <p>3、上部结构</p> <p>4、桥面结构</p> <p>5、附属工程</p> <p>(三) 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p> <p>2、污水工程</p> <p>(四) 其他专业</p> <p>1、电力工程</p> <p>2、电信工程</p> <p>3、路灯工程</p> <p>4、给水工程</p> <p>5、燃气工程</p> <p>6、灯光工程</p> <p>7、其他工程</p>		<p style="font-size: 1.2em;">已按设计项目完成</p>	

续表1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已完成合同约定。</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p>
<p>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质量评价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p>	<p>具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齐全、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罗礼文 2024年9月27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主 任	罗文斌
副主任	魏成远、王思彦、陈雪玲、田家斌、陈绍桔
成 员	陈远值、陈琪、赵伟良、杨述精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边坡工程	罗文斌	魏成远、王思彦、陈雪玲、陈绍桔、田家斌、陈远值、陈琪、赵伟良、杨述精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边坡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 分 实得 / 分 得分率 / % 一般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罗礼文 2024年9月27日			
执行标准	边坡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边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内业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9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4年9月27日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9月27日

(5)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036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一)沿江路约2200米,宽7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发源路约400米,宽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修补处治后,加铺沥青路面,两侧新建步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4091.9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596.01万元,工程其他费用301.03万元,工程预备费194.85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2.98%		
中标价	34995978.73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计划工期	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3499597.87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伟良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1202020210106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年5月30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年5月3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施工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溪预〔2022〕8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19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及其他来源资金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一）沿江路约2200米，宽7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发源路约400米，宽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修补处治后，加铺沥青层面，两侧新建步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日。

工期：12个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34995978.7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2106402.5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万陆仟肆佰零贰元伍角，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额¥2889576.2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1169957.5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不降点；暂估费暂按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不降点；暂列金额暂按1956691.5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陆仟陆

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不降点】。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2.98%。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伟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

人工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借口或拖欠农民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7)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8)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 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月。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2)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3)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纠纷，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4440507007013859D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515047

法定代表人: 邢楚奎

委托代理人: 李建民

电 话: 0754-857695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0069266640P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0755-28990286

传 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120507853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
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一)沿江路约2200米，宽7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发源路约540米，宽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进行拓宽改造，并新建市政设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499.59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05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质量控制材料完整，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竣工资料已准备齐全，工程施工质量已通过质量检验，工程质量合格，已具备正式验收条件。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16998 20.03.07 2024年5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1412020202401063(00) 2026.12.24 2024年5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赵耀东 注册号: 1400850-S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6)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53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87.665291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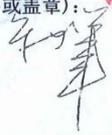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1-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936228241781286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448号(G)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三期) 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涉及书香门第名苑、城投七里香榭花园、曼海宁花园南区、曼海宁花园北区、新华城、水榭春天花园、幸福枫景花园、莱蒙春天花园 5 期、莱蒙春天花园 6A、莱蒙春天花园 6B、梅龙阁、梅龙苑、新华苑、香缇雅苑、银泉花园、锦绣江南四期、金地梅陇镇、锦绣江南 123 期、美丽 365 花园、美丽家园、优品建筑小区、劲力城市明珠、尚城雅园、宝湖新村、祥和御园、元芬花园 A 栋、华联丰大厦、章阁中心城、骏高物业豪园、骏高物业赛维纳、招商观园、君子嘉园、洗屋统建楼等 33 个居民小区的 33 座泵房内用户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为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一标段，涉及书香门第名苑、城投七里香榭花园、曼海宁花园南区、曼海宁花园北区、新华城、水榭春天花园、幸福枫景花园、莱蒙春天花园 5 期、莱蒙春天花园 6A、莱蒙春天花园 6B、梅龙阁、梅龙苑、新华苑、香缇雅苑、银泉花园等 15 个小区 15 座泵房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范围内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泵房设备的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装卸、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等内容；

(2)更换水泵组,对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壹分（¥34876652.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546932.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壹分（¥ 1744958.2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致远北路 11 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硅谷动力物业 5 层 505B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孙军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9014261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524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701668

传真: 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
园支行

账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三期)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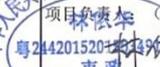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4年2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5座水泵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3487.66529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备案号	SWKG202135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1-JD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粤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10	施工质量均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备案号	2021年12月15日	SWKG202135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6月25日	/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9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6月19日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6月21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土建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供水设备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戴仲怡 注册号: 4200125-CS065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Y01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3日

(7)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10002003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482.01509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许王卫



本工程于 2021-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9

查验码: 27897833530364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0920210002003001

合同编号：SG2021-04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对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涉及葵涌、大鹏、南澳等三个街道 12 个居民小区的 16 座泵房,包括华侨海景山庄、东丽观海山庄、下沙安置村(泵房 2 座)、滨海盛世名苑、佳兆业假日广场(泵房 2 座)、千禧大厦、璞岸花园(泵房 2 座)、滨海阳光园、岭澳花园、南沙兴苑、山海名苑、枫浪山花园(泵房 2 座)。其中岭澳花园新建一体化泵站,其他小区 15 个泵房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为主。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工程范围内对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新建一体化泵站,拆除及敷设管道,破复混凝土路面; (2) 水泵、电机等二次供水设施的采购及安装; (3) 泵房的装饰装修改造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玖角伍分** (¥34820150.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捌佰玖拾陆元肆角肆分** (¥620896.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壹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

东环二路 48 号硅谷动力物业 5 层 505B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w.yiting@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个小区泵房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3482.015095万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大鹏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新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下沙安置村A区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下沙安置村B区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千禧大厦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佳兆业假日广场一号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佳兆业假日广场二号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璞岸花园一期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璞岸花园二期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枫浪山花园一期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枫浪山花园二期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南沙兴苑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山海名苑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滨海盛世名苑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岭澳花园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东丽观海山庄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华侨海景山庄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滨海阳光园	验收合格	

1/20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工程 完成 情况	<p>本工程已按照大鹏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标段项目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本工程16个小区（下沙安置村A区、下沙安置村B区、千禧大厦、佳兆业假日广场一号、佳兆业假日广场二号、璞岸花园一期、璞岸花园二期、枫浪山花园一期、枫浪山花园二期、南沙兴苑、山海名苑、滨海盛世名苑、岭澳花园、东丽观海山庄、华侨海景山庄、滨海阳光园）水泵房改造的所有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p>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p>(一) 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均合格； (二)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 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 本工程从测量放线、设备基础及水池隔墙施工、墙面及天花施工、楼地面施工、电线电缆及线管敷设、接地干线敷设、桥架安装、给排水管道及阀门安装等进行技术复核，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复核，质量合格。</p>	
	设备安装	<p>(一)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在进场安装前，经各参建单位进行设备进场(开箱)检查，所有设备包装、外观良好，资料齐全，均符合要求； (二)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 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 本工程从测量放线、水泵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柜及变频柜安装、灯具安装、仪表设备安装等进行技术复核，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子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复核，质量合格。</p>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子栋 2024年10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李太福 注册证号: 44224465 有效期至: 2025.10.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李相臣 2024年10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李俊 2024年10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13日,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名称), 合同价: 5518.311948万元。</p>
--	--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关联公告 3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表			
交易项目编号	汕公资建202210090170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预（2021）13号、汕龙发复（2022）26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10-440507-04-01-226162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2号泰业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	纪工、林工	联系电话	0754-82770097、0754-88167125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0.72km，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9383.39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5849.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2.55万元，工程预备费为531.13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100%。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077号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0.72km,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9383.39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5849.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2.55万元,工程预备费为531.13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95%		
中标价	55183119.48元(大写: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5518311.9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育兴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201720190047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昭林 2022年11月8日		
招标人:(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8日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施工合同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施工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龙发预(2021)13号、汕龙发复(2022)26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0.72km,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日。
工期: 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 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为 55183119.48 元(大写): 人民币 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修改
为: 中标下浮率为 5.95%,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190688.47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不降点; 暂估费暂按 61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壹万元整, 不降点】。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育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

人工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借口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

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24天/月。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3）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4）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纠纷，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26664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8990286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205078534@qq.com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西起于嵩山北路交叉口，向东至泰山中路
工程规模	本次金新北路新建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0.72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5518.31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城镇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12110102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龙质字 202354 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乙级/B244041250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A231001250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D244006956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E24402302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05072208240001-TX-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昕
副组长	林育楷、余俊辉、纪泽帆
组员	刘增晖、熊宝、李俊尧、林晖翔、黄妙熔、吴贻雄、吴灶升、郑宁顺、吴远林、叶泳杏、姜晓光、孔令旗、黄育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林育楷	刘增晖、熊宝、孔令旗
给排水管道工程	纪泽帆	林晖翔、黄妙熔、吴贻雄
交通工程	余俊辉	黄育兴、郑宁顺、吴远林
电力通信工程	孔令旗	叶泳杏、姜晓光、孔令旗
照明工程	黄育兴	吴灶升、李俊尧、纪泽帆
绿化工程	姜晓光	吴贻雄、郑宁顺、孔令旗
资料组		叶泳杏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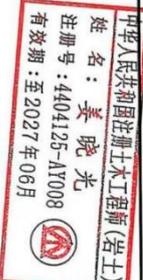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力通信管道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工程各项审批、报建、审图、招标、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中能够按程序执行管理，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过程能按设计文件及有关质量要求施工，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有关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均符合要求，观感达到要求。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验收并投入使用。


 姓名：姜晓光
 注册号：4404125-A1008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2025年3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5年3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1日
-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育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1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900477

聘用企业: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育兴

个人签名: 黄育兴

签名日期: 202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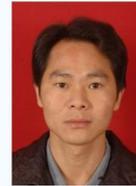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7725

姓 名:黄育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511号

黄育兴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黄育兴
证件号码: 44162219820130719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4440206000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高兴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一月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月在本校 园林规划与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康思奇



证书编号：125721200506003411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育兴

社保电脑号：636259328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2013071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64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64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64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9911.81	10650.4			3514.11	1190.14			976.42				06.44	22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2c8f1033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9642
 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大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晓波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